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營運總監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健康理由，鍾國偉先生(「鍾先生」)已提出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財務總監；(iii)本公司營運總監；(iv)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v)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達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 Limited的董事；及(v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公司秘書王世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鍾先生於該等職位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周潤璋先生及趙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